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錦慧
電話：(02)7736-5613
Email：ching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40028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部1030107908函文、104年3月4日疾管署1040300312號函 請至附件下載區
(<http://attach.moe.gov.tw/>)以文號：1040028867 及驗證碼：e5e9f1 下載檔案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關「愛滋體驗教育」相關教材資訊，請轉知所屬單位、學校參考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本(104)年3月4日疾管愛核字第1040300312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於本年2月9日以臺教綜(五)字第1040015858號函轉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修正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部分條文時，通過7項附帶決議(諒達)。其中第1項：各級學校針對老師及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2小時愛滋教育課程，對學生至少1小時愛滋教育時間，社區大學鼓勵每兩學期1次愛滋講座。上述教育課程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項目：1.基礎愛滋知識與預防方法；2.疾病價值觀澄清與多元性別意識；3.與感染者相處之道；4.愛滋體驗教育。
- 三、前項課程應涵蓋項目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第1、2、3項部分：請參考本部103年7月22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30107908號函(諒達，詳如附件)所附「國小、國中及高中(職)以上校園愛滋防治宣導資料」辦理。
 - (二)第4項「愛滋體驗教育」部分：係指帕斯提現身說法、觀



看愛滋影片及討論愛滋相關議題等，皆可視為愛滋體驗教育之一，疾管署業製作有關「愛知旅」及「由愛而生」等二片愛滋病防治衛教教學輔助影帶光碟，已置放於該署全球資訊網/民眾版/出版品/電子出版品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廣為運用。

四、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及轄屬高級中等學校；請本部終身教育司轉知社區大學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終身教育司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104/03/11
09:14:01



裝

訂

線